

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及路径优化研究

——基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数据的分析

吴刚 刘晓惠 冉淑青

摘要: 市场主体数量、质量变动影响着经济规模实力的变化,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步提升市场主体成长力是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支撑。本文基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数据视角, 构建涵盖市场主体增长指数、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市场主体分布强度指数、市场主体投资强度指数、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指数、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指数的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分析显示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呈现差异化趋势特征, 并且市场主体成长力多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准。对标施策, 提出通过提升市场主体总量规模、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非公市场主体、引进外资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对策措施, 促进西部地区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稳步增强市场主体成长力。

关键词: 市场主体; 成长力评价; 路径研究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1-0098-07

一、引言

市场主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单元,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提升发展实力是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支撑。据相关研究表明, 市场主体数量、质量变动影响着经济规模实力的变化。当前, 西部省(区、市)面临市场主体(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规模偏小、成长力相对较弱的突出问题, 加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稳步提升市场主体成长力是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战略路径选择。

二、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差异化趋势特征分析

市场主体成长力是市场主体成长所依赖的资源

和能力的重要体现, 由于各种要素对市场主体成长性的影响程度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资源的异质性而不同。可以通过计算市场主体各项指标的增值情况, 来评判市场主体的成长力大小。基于工商登记信息数据视角, 建构涵盖市场主体增长指数、活跃度指数、分布强度指数、投资强度指数、人口分布密度指数、经济贡献强度指数等不同维度的指标体系研判分析市场主体成长力。

据全国工商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数据反映,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总量为2088.28万户, 同比增长9.47%。分省(区、市)来看, 其中, 四川省市场主体总量427.35万户, 占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总量的20.46%, 优势地位突出。其他地区依次为云南257.92万户、广西216.55万户、贵州216.46万户、重庆214.41万户、陕西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部地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能力评测及路径优化研究”, 项目编号: 14BJL098。

作者简介: 吴刚, 男, 陕西凤翔人,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从事工业经济及新兴产业研究; 刘晓惠, 女, 陕西西安人,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从事区域经济研究。

211.26万户、内蒙古174.66万户、甘肃141.66万户、新疆127.77万户、宁夏47.89万户、青海33.30万户、西藏19.04万户^[1]。如图1所示。目前,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呈现如下趋势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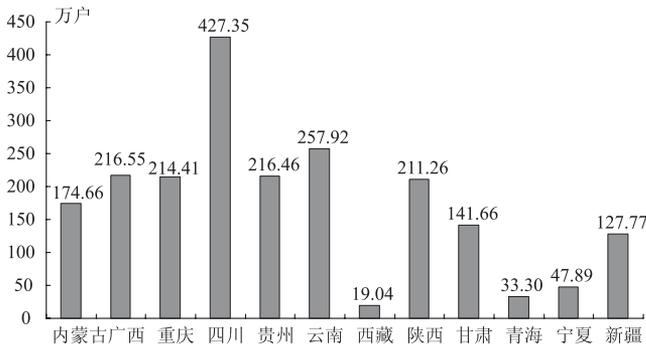


图1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总量分布情况

(一) 西藏、青海、新疆、贵州、宁夏市场主体保持超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同比增速分析显示:西藏市场主体增速23.49%、青海15.27%、新疆15.15%、贵州13.37%、宁夏13.05%,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2.37%),处于西部第一层次;重庆10.67%、甘肃10.65%、云南10.37%,市场主体增速均超过同期西部地区平均水平(9.47%),处于西部第二层次;陕西7.78%、四川7.18%、广西6.98%、内蒙古4.94%,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地区市场主体增速较为缓慢,预示着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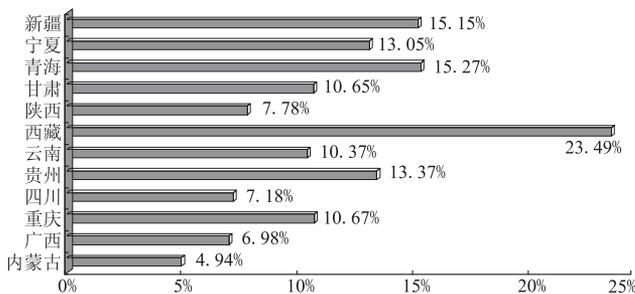


图2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增长指数比较图

(二) 西藏、青海、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市场主体投资活跃度较高

市场主体活跃度QRI(Quantitative Relative Index)

是指某一段时间内进入市场的市场主体净户数与某个观察期间内存活市场主体总个数的比值^[2]。这一指数越高反映这一段时期区域内投资活力越强。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分析显示:西藏24.85%、青海21.47%、内蒙古21.05%、新疆20.10%、宁夏19.71%、广西19.32%,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8.97%),处于西部第一层次,这些地区投资较为活跃,市场主体增长能力较强;云南18.82%,市场主体活跃度略高于同期西部地区平均水平(18.47%),处于西部第二层次;甘肃18.37%、陕西18.30%,四川17.33%、贵州17.18%、重庆16.64%,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地区投资活力缺乏,预示着经济活跃度呈现下滑态势。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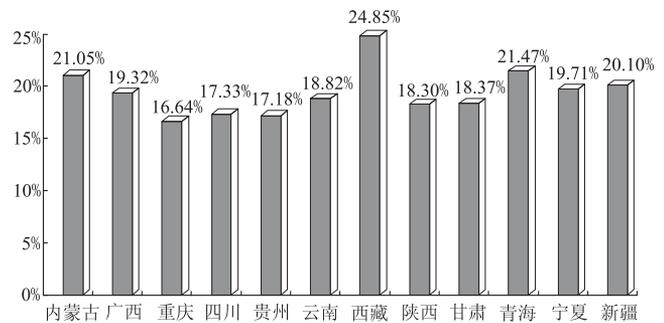


图3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比较图

(三) 四川市场主体总量全国占比较大,领先地位明显

市场主体分布强度是指区域内市场主体数量所占全国份额的大小,通常情况下市场主体分布强度越大经济规模越大。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分布强度指数分析显示:四川省市场主体总量占全国市场主体总量的4.91%,全国占比份额较大,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云南2.96%、贵州2.49%、广西2.49%、重庆2.46%、陕西2.43%、内蒙古2.01%、甘肃1.63%、新疆1.47%,处于西部第二层次;宁夏0.55%、青海0.38%、西藏0.22%,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地区市场主体总量相对较小,反映出区域经济规模也相对较小。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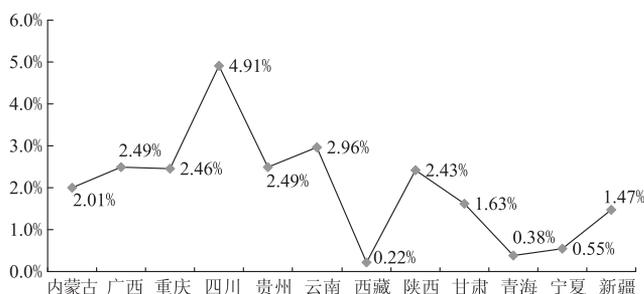


图4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分布强度指数比较图

(四) 西藏市场主体投资规模远高于西部其他省(区、市)

市场主体投资强度是指单位市场主体投资规模大小,通常用单位市场主体注册资本金来衡量。市场主体投资强度大小一定程度上体现市场主体质量水平。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投资强度指数分析显示:西藏市场主体投资规模为413.77万元/户,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266.92万元/户),处于西部第一层次;青海258.29万元/户、宁夏254.28万元/户、陕西247.95万元/户、新疆237.53万元/户、内蒙古214.31万元/户、四川196.94万元/户,这些地区市场主体投资规模均高于同期西部地区平均水平(194.42万元/户),处于西部第二层次;贵州192.98万元/户、重庆177.83万元/户、甘肃161.99万元/户、云南150.39万元/户、广西144.91万元/户,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地区小微企业居多,市场主体投资规模尚待提升。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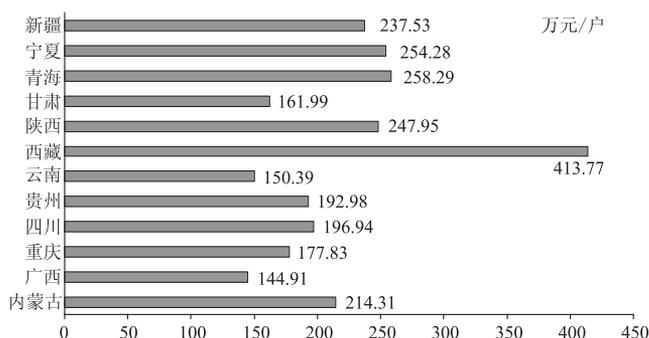


图5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投资强度指数比较图

(五) 宁夏、重庆、内蒙古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相对较高

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是指市场主体平均人口占有状况的指标,该指标反映市场主体在一定人口规模中分布的稠密程度。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分析显示:宁夏706.53户/万人、重庆703.35户/万人、内蒙古693.06户/万人,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均高于全国同期水平(629.59户/万人),处于西部第一层次;贵州608.88户/万人、西藏587.78户/万人、青海561.19户/万人,这些省(区)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均高于同期西部地区平均水平(559.21户/万人),处于西部第二层次;陕西554.11户/万人、云南543.94户/万人、甘肃542.76户/万人、新疆541.39户/万人、四川517.25户/万人、广西447.60户/万人,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省(区)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较低,预示着市场主体增长空间相对较大。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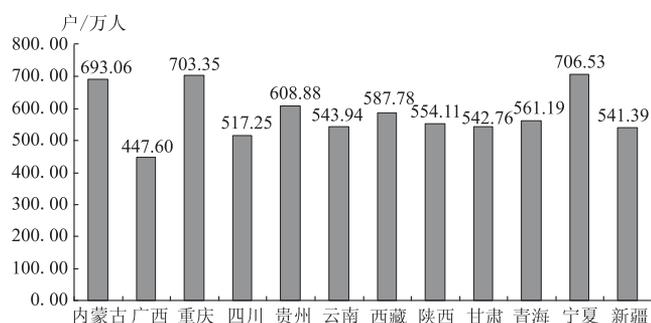


图6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指数比较图

(六) 内蒙古、陕西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相对较高

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是指市场主体对区域经济贡献能力大小的指标,通常用单位市场主体创造的地区生产总值来衡量。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分析显示:内蒙古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106.68万元/户、陕西90.72万元/户,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均高于全国同期水平(85.48万元/户),这些省(区)市场主体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相对较大,处于西部第一层次;广西84.25万元/户、重庆81.89万元/户、青海77.24万元/户

户、四川76.47万元/户、新疆75.27万元/户,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均高于西部地区同期水平(74.95万元/户),处于西部第二层次;宁夏65.77万元/户、西藏60.29万元/户、云南57.65万元/户、贵州54.21万元/户、甘肃50.49万元/户,处于西部第三层次,这些地区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相对较弱,预示着提质增效尚待持续发力。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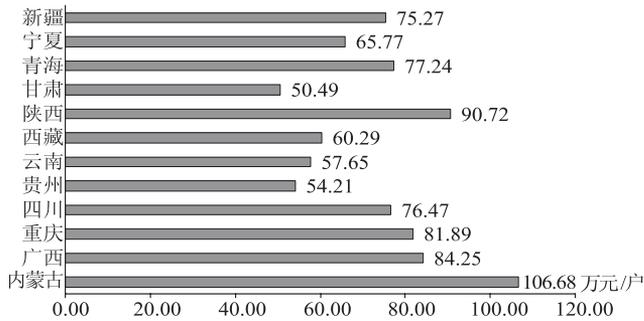


图7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指数比较图

(七) 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分布态势

依据上述分析,通过德尔菲法分别赋予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指标参考权重,并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成长力排序如下:

西藏为0.714分,市场主体成长力西部排位第一,其后依次为内蒙古0.683分、四川0.659分、陕西0.648分、重庆0.642分、新疆0.633分、青海0.623分、宁夏0.604分、贵州0.587分、广西0.577分、云南0.572分、甘肃0.514分。如表1所示。

三、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分析

对标分析显示,西部地区市场主体多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场主体成长力尚待进一步加强。截至2016年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总量2088.28万

表1 截至2016年西部各省(区、市)市场主体成长力对比情况

| | 市场主体增长指数(0.16) | 活跃度指数(0.14) | 分布强度指数(0.16) | 投资强度指数(0.15) | 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0.14) | 经济贡献强度指数(0.25) | 市场主体成长力综合分值 | 排名 |
|-----|----------------|-------------|--------------|--------------|------------------|----------------|-------------|----|
| 内蒙古 | 0.034 | 0.119 | 0.065 | 0.078 | 0.137 | 0.250 | 0.683 | 2 |
| 广西 | 0.048 | 0.109 | 0.081 | 0.053 | 0.089 | 0.197 | 0.577 | 10 |
| 重庆 | 0.073 | 0.094 | 0.080 | 0.064 | 0.139 | 0.192 | 0.642 | 5 |
| 四川 | 0.049 | 0.098 | 0.160 | 0.071 | 0.102 | 0.179 | 0.659 | 3 |
| 贵州 | 0.091 | 0.097 | 0.081 | 0.070 | 0.121 | 0.127 | 0.587 | 9 |
| 云南 | 0.071 | 0.106 | 0.097 | 0.055 | 0.108 | 0.135 | 0.572 | 11 |
| 西藏 | 0.160 | 0.140 | 0.007 | 0.150 | 0.116 | 0.141 | 0.714 | 1 |
| 陕西 | 0.053 | 0.103 | 0.079 | 0.090 | 0.110 | 0.213 | 0.648 | 4 |
| 甘肃 | 0.073 | 0.103 | 0.053 | 0.059 | 0.108 | 0.118 | 0.514 | 12 |
| 青海 | 0.104 | 0.121 | 0.012 | 0.094 | 0.111 | 0.181 | 0.623 | 7 |
| 宁夏 | 0.089 | 0.111 | 0.018 | 0.092 | 0.140 | 0.154 | 0.604 | 8 |
| 新疆 | 0.103 | 0.113 | 0.048 | 0.086 | 0.107 | 0.176 | 0.633 | 6 |

户,仅占全国总量的23.99%,同比增长9.47%,低于全国市场主体平均增长水平2.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为18.4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投资强度为194.42万元/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2.5万元/户;西部地区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为559.21户/万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0.38户/万人;西部地区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为74.95万元/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53万元/户^[3]。进一步分析,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提升面临一些突出问题。

(一) 高质量市场主体数量相对较少

与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相比,企业在税收、吸纳就业等方面能力突出,对区域发展贡献较大,企业是重要的高质量市场主体^[4]。从企业所占区域市场主体数量比重分析来看,2016年西部地区仅有重庆31.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9.82%,其他省(区、市)均低于全国均值。依次为广西26.99%、陕西26.65%、宁夏25.43%、四川24.64%、西藏22.45%、青海22.34%、云南21.18%、贵州21.06%、新疆21.04%、甘肃19.97%、内蒙古

18.74%。从企业数量增幅来看,2016年全国企业数量增长18.77%,西部地区仅有西藏、青海、云南、新疆、宁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比增幅分别为45.95%、26.51%、21.72%、19.01%、18.90%;而贵州、甘肃、广西、四川、重庆、内蒙古、陕西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幅分别为18.15%、16.64%、15.49%、15.05%、14.28%、13.41%、9.45%。

(二) 非公市场主体发展较为缓慢

非公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体现着区域发展市场活力^[5]。从非公市场主体在区域市场主体中所占数量比重分析来看,2016年全国非公市场主体所占比重为97.28%,西部地区仅有重庆、宁夏、云南、甘肃、内蒙古、陕西、贵州非公市场主体所占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98.26%、98.17%、97.93%、97.86%、97.80%、97.64%、97.60%;而四川、新疆、广西、青海、西藏非公市场主体所占比重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97.14%、97.02%、97.01%、96.91%、96.22%。从非公市场主体同比增幅来看,2016年全国非公市场主体同比增长11.24%,西部地区仅有西藏、青海、新疆、贵州、宁夏非公市场主体增幅高于全国水平,分别为18.51%、13.51%、13.30%、11.82%、11.60%;而甘肃、重庆、云南、陕西、四川、广西、内蒙古非公市场主体增幅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9.92%、9.82%、9.47%、7.56%、6.93%、6.79%、4.67%。

(三) 外资企业极为短缺

西部地区外资企业普遍数量少、实力弱,外向型经济发展能力较弱。从外资企业所占区域市场主体数量比重分析来看,2016年全国平均水平0.58%,西部地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依次为陕西0.28%、重庆0.26%、四川0.24%、广西0.21%、内蒙古0.19%、云南0.16%、甘肃0.15%、宁夏0.14%、青海0.13%、新疆和西藏0.12%、贵州0.07%。从外资企业增幅来看,2016年全国平均水平为4.98%,西部地区仅有内蒙古、宁夏、重庆、青海、西藏、新疆、广西外资企业同比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13.31%、11.47%、10.90%、8.91%、6.79%、6.50%、6.41%;而云南、陕西、四川、甘肃、贵州外资企业同比增幅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

4.77%、-1.06%、-2.11%、-2.39%、-9.09%。

(四) 传统产业数量大改造升级挑战艰巨

从市场主体产业类型分析来看,2016年西部地区批发零售、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建筑、传统制造等产业仍然占据绝对主体位置,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新产业新业态数量少、发展滞后。西部地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任务艰巨,新旧动能转化步伐缓慢。

四、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提升路径策略选择

(一) 市场主体总量规模提升路径

西部地区市场主体主要指标均落后于全国水平,市场主体总量规模提升尤为必要和迫切。一是继续优化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更多的企业主体,重点培育发展资源禀赋突出、引领作用较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型企业,增强市场主体贡献能力。二是大力实施“个转企”工程,积极引导帮扶个体工商户转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畅通绿色通道,确保“个转企”顺利过渡^[6]。三是加大引导农业科技人员、专业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组建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家庭农场,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基地、种养基地、农家乐休闲基地,培育根深苗壮的现代农业市场主体^[7]。

(二) 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路径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置换的市场空间需要大量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四新”市场主体填补。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加大“四新”市场主体超常发展。一是系统推进新兴主体、载体建设、重点项目、产业投融资、政策与服务环境融合互动,共同激发“四新”经济发展活力。创新“四新+基地+基金”的载体建设模式,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四新”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加速孵化“四新”主体,形成梯队,孵苗成林^[8]。二是聚焦“四新”领域,推进智能制造、精益制造、绿色制造及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引导转化过剩落后产能,引导生产要素向高端、高附加值环节配置^[9]。三是建立“四新”经济协同推进模式。围绕“主体、载体、项

目、投融资、环境”建设,制定“四新”主体培育成长计划,搭建政府、企业、投资机构面对面交流“四新”经济发展平台,建立和完善涵盖“四新”的市场主体扶持政策,促进“四新”市场主体超常发展。

(三)非公市场主体培育发展路径

非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劳动就业、增加税收、推动产权制度改革和技术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经济发展重要支撑。目前,西部各省(区、市)非公经济所占份额较小,支撑能力薄弱。一是进一步深化细化“放管服”各项政策举措,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非公企业真正分享政策红利。二是积极探索向民间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新途径、新模式,让非公企业享受更多的盈利可控、回报预期显著的项目^[10]。三是大力支持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培育发展更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平台,破解非公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激发非公市场主体发展活力^[11]。

(四)外资企业培育发展路径

西部地区外资企业的发展仍然处于落后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极为滞后,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弱。随着国家新一轮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实施,以及重庆、四川、陕西自贸区的获批,西部地区开放平台、政策环境进一步趋好,开放促发展机遇良好。为此,加大外向型产业培育,拓展外资利用新方式,加快培育发展新优势。一是主动作为,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吸引国际商务、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离岸服务外包、国际认证检测、期货保税等产业在西部落户^[12]。二是积极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现有外资企业以利润再投资、增资,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实现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新突破。三是搭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核心城市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深化产能合作^[13]。

(五)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

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政府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区域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并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初始投资、扩大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经营行为及其他市场进入行为^[14]。按照国家整体部署,2018年全国将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一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更大范围内推广复制自贸区相关制度创新成果,促进外商、非公投资准入的开放度、便利度、透明度。二是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西部各省(区、市)资源禀赋、优势产业,梳理和制定适合本区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权责和标准,建立和完善清单公开制度,创新公开载体和形式,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新途径,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三是加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宣贯和解读,推进建立第三方政策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反馈预警长效机制,营造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五、结论

本文基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数据分析的视角,构建涵盖市场主体增长指数、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市场主体分布强度指数、市场主体投资强度指数、市场主体人口分布密度指数、市场主体经济贡献强度指数的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德尔菲法分别赋予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指标参考权重,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对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进行量化排序,分析显示,西部地区市场主体多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场主体成长力尚待进一步加强。针对高质量市场主体数量相对较少、非公市场主体发展较为缓慢、外资企业极为短缺、传统产业数量大改造升级挑战艰巨等突出问题,规划设计了市场主体总量规模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培育、非公市场主体发展、外资企业培育、良好营商环境营造等路径。

参考文献

- [1]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2016年陕西工商登记信息报告[EB/OL]. (2017-1-15) [2017-3-20] <http://www.snaic.gov.cn/>
- [2]马建堂. 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EB/OL]. (2016-07-19) [2018-01-09] <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0719/c148980-28567151.html>.
- [3]李耀新. 上海: “四新” 经济成发展新亮点[N]. 光明日报, 2015-09-27 (2) .
- [4]任杰. 新常态下青海省培育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研究[J]. 攀登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6) : 102-105.
- [5]周端明. 中国产业升级研究: 文献脉络与评价[J]. 产业与区域经济管理, 2014 (1) : 34-40.
- [6]陈芳.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J]. 河南农业, 2014 (1) : 8-9.
- [7]江维国.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创新的战略构想[J]. 农业经济, 2014 (3) : 62-64.
- [8][9]杨雪峰, 李维昆. 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主体培育[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3 (4) : 64-67.
- [10]李建锋. 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J]. 商场现代化, 2013 (30) : 177.
- [11]邢善芳, 赵惠芳. 东部三大经济区域产业升级能力评价研究[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5) : 16-21.
- [12]X Zhu. Understanding China's Growth: Past, Present, and Future[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2 (4) : 103-124.
- [13]CH Yang, HL Lin. Openness, Absorptive Capacity,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2012 (2) : 333-355.
- [14]S Chen, G H Jefferson, J Zhang. Structural change, productivity growth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0 (1) : 133-150.

The Research On The Growth Capacity Evaluation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The Market Subject In The Western Region ——Analysis of information data based o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Wu Gang Liu Xiaohui Ran Shuqing

Abstract: The change of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the Market Entity affects the change of the economic scale strength, so fostering the growth of the market subject and steadily promoting the growth of the market subject are the basic supports of tamping down the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ll-round way.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the market subject growth capacity evaluation including growth index, activity index, distribution intensity index, investment index,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density index, economy contribution index. And many indexes among market principle growth force lag behind the standard of national averag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subject in the western region and steadily strengthen the market by upgrading the total quantity of market subject, cultivating new industry, developing non-public market subject, introducing foreign capital enterprise and creating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Key words: Market subject; Growth Assessment; Path study